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142.32 万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65%。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或转回	期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18.01	5,048.83	1,411.36	9,755.4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40.56	96.71	53.79	1,883.48
存货跌价准备	6,298.27	17,996.78	15,291.48	9,003.57
合计	14,256.84	23,142.32	16,756.63	20,642.5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万元)	33,112.64
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 (万元)	23,357.16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计提原因	公司预计该资产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余额

(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万元）	15,069.94
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13,186.47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其他应收款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计提原因	公司预计该资产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金额

（三）、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万元）	26,963.46
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17,959.89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原因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142.32万元，减值准备事项计

入公司2019年损益，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65%。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业绩，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充分、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